

南充市水务局

南水〔2023〕195号

南充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水利行业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 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的重要指示，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批示，按照省、市水利系统防汛减灾暨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市水务局决定开展水利行业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现将《南充市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为确保本次督导成效明显，在全面督导基础上要重点督导以下方面。

一是监测预警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是否落实监测预警措施，是否明确预警信息发布主体、范围、对象、方式，是否确保预警喊醒叫应，是否有工作机制保障能喊答应、叫明白、真反馈、真行动。

二是避险转移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是否明确避险转移责任人，是否科学制定避险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如何保证避险转移及时有效，如何确保转移过程人员安全，如何保障转移人员安置到位，谁来监督转移真实有效。

三是在建涉水工程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是否建立在建涉水工程台账，是否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评估，是否修订完善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并遵照执行，是否落实属地、行业、业主、施工企业四方责任；是否开展了全覆盖隐患排查，是否重点排查工地营地，如何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是否对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行洪通道、洪涝灾害风险高的采取逗硬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是否能及时收到并响应联动，如何确保避险转移及时到位，谁来监督转移真实有效。

四是安全生产方面。各地各有关单位是否抓实抓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罪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是否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如何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安全生产管理。

附件：南充市水务局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防御科联系人：王鹏，联系方式：18227358274；建管科
联系人：蔡华椒，联系方式：17883319988)

附件

南充市水务局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 工作方案

按照全省、全市水利系统防汛减灾暨安全生产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在找准问题和不足中堵上漏洞、补齐短板，督促各地各单位强化责任、完善举措、狠抓落实，坚决打赢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攻坚战，市水务局决定开展全市水利行业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金阳“8·21”山洪灾害教训，举一反三，抓实抓细水利行业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责任压实到最小单元、把工作落实到每个细节，努力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督导安排

（一）时间安排

督导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

（二）组织形式

由市水务局市管干部牵头负责，相关科室参与本次督导。

（三）督导范围

9 县（市、区）水务局负责全面自查检查（持续开展至 10 月底），市级督导组负责抽查不少于 2 处山洪灾害危险区、3 座水库、2 处在建水利工地营地、1 处堤防、1 处小水电站、1 处野游网红涉水打卡地以及按 10% 比例抽查县（市、区）水务局审批涉河建设项目。

三、督导重点内容

（一）防汛减灾方面

重点督导山洪灾害防灾减灾避灾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水利行业防汛减灾工作安排部署情况，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水文监测预警设施及测站运行管理情况，雨情、水情、工情“三情”监测体系运行管理情况，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传递及叫应机制落实情况，避险转移刚性要求执行情况，山洪灾害危险区、中小河流、野游网红涉水打卡地、工程建设工地营地等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水库、在建涉水工程工地营地、河心洲岛、水利风景区等重点部位安全度汛落实情况，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整改情况，水利设施防汛管理及洪水调度方案编制落实情况，以及各级督导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方面

重点督导各县（市、区）贯彻“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监督责

任情况，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工作体系和制度建立情况，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等情况。水利工程建设人员、资质、管理情况，营地、施工设施及围堰安全生产情况，施工现场交通安全情况，临时用电、脚手架及模板工程、隧洞、高边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水库大坝、水电站、水闸、堤防、引调水及灌区工程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以及各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具体要点详见附件 2-5。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严格督导。各督导组要建立与督导地方和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采取“四不两直”、突访暗访方式开展，深入基层一线，摸实情、找问题，认真督导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各督导组要落实专人负责督导工作的组织协调与信息报送。

（二）突出实效，严肃整改。督导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要签字盖章。对督导发现问题要提出整改措施并建立台账（见附件 6），及时移交相关单位并督促整改，督导过程中要注重收集、汇总、分析各地和单位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督导工作报告（见附件 7），并分别抄送市水务局防御科、建管科。

（三）强化保障，严守纪律。督导组车辆由局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各督导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九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切实改进作风。

附件：1.市水务局市管干部督导分组表

2.防汛减灾督导工作要点

3.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要点（水行政主管部门）

4.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要点（水利工程运行）

5.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要点（水利工程建设）

6.防汛减灾和安全督导发现问题台账

7.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报告提纲

附件 1

市水务局市管干部督导分组表

县级领导	县（市、区）	牵头科室（单位）
付 强	顺庆区	办公室、人事科
董 忠	高坪区	水资源科、移民科
栗 栗	仪陇县	防御中心、水监支队
栗 栗	营山县	防御科、政策法规科
张东阳	西充县	机关党委、财审科
谢小军	嘉陵区	河湖科、移民中心
潘 辉	南部县	建管科、质监站
邓晓林	蓬安县	规计科、水保中心
任大军	阆中市	水利水保科、供排水服务处

附件 2

防汛减灾督导工作要点

序号	督导内容	督导要点
1	防汛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1.隐患排查方面。各地是否贯彻落实《南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开展防汛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转发《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强主汛期防汛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排部署，是否制定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是否召开会议、印发通知，是否成立隐患排查队伍，是否对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河道、在建水利工程等进行全覆盖，是否建立问题台账，是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是否形成隐患闭环管理，是否及时报送隐患排查与问题整改相关工作统计表。 2.工程建设工地营地方面。各地是否贯彻落实关于转发《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细化落实工程建设工地营地洪涝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安排部署，是否全面掌握工程建设工地营地基本情况，是否将工地营地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纳入本级监测预警体系，是否结合行业特点开展行业指导监管，是否开展工程建设工地隐患排查、洪涝灾害风险评估，是否实施分级管理。 3.山洪灾害危险区方面。各地是否贯彻落实《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山洪灾害转移避险措施落实专项行动的通知》安排部署，是否全面梳理隐患排查成果，是否逐个危险区制定转移避险措施，是否完善“叫应”机制，是否修订完善防御预案，是否开展宣传、培训、演练。 4.涉水网红打卡地方面。各地是否贯彻落实《南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强涉水风险区域防汛安全管理的通知》安排部署，是否分类建立台账，是否开展识灾避灾科普宣教，是否建立将预警信息、天气预报、实时雨情、河流水位等情况直达的机制，是否劝导公众汛期不要随意在山溪河道涉水、滨水游玩、打卡，是否开展巡查排查。 5.监测预警及避险转移方面。各地各相关单位是否落实监测预警措施，是否明确预警信息发布主体、范围、对象、方式，是否确保预警喊醒叫应，是否有工作机制保障能喊答应、叫明白、真反馈、真行动；是否明确避险转移责任人，是否科学制定避险转移路线和安置点，避险转移是否及时有效，转移过程及安置是否安全到位，是否有人监督转移真实性和有效性。 6.日常工作开展方面。各地各相关单位是否建立防汛应急预案，是否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是否建立“县级领导包保到乡镇、乡镇领导包保到村组、村级干部包保到户到人”的责任体系。

2	水库	1.部署安排方面。各地在水库安全管理和安全度汛的组织机构、人员、经费、物资、预案、预警等方面的安排部署是否到位。 2.“三个责任人”落实及履职方面。水库安全管理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三个责任人”以及水库防汛行政、技术、巡查值守“三个责任人”是否全部落实并公示；是否全覆盖开展责任人履职能力培训等。 3.“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方面。是否逐库配备水雨情测报设施并能正常运行，特征水位标识是否清晰准确；是否按规定制订、批复备案水库调度规程（或调度运用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是否按照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或调度推演。 4.运行管理方面。是否存在擅自超汛限水位蓄水等违规蓄水行为；是否依法划定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否及时制止对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库安全运行的行为；是否保障落实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是否足额下达的中央补助维修养护资金。 5.工程实体方面。水库大坝是否存在渗漏、裂缝或不稳定情况；溢洪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拦鱼网等行洪障碍；放水设施启闭是否正常，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运行和养护是否正常。 6.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方面。是否每 6—10 年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是否及时筹措资金实施除险加固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是否已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并低水位控制运用暂未落实除险加固资金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投入运行前是否蓄水验收。 7.巡查值守方面。是否建立“专业巡管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依据《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巡视检查办法》《四川省水库安全巡查操作手册（试行）》规范开展水库安全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是否建立值班制度并落实专人值班，是否规范值班记录；是否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器具）并建立出入库台账（清单）管理。 8.宣传贯彻和培训方面。是否宣贯落实水利厅下发的《水库安全管理“七到位”》《水库安全管理群众参与“五须知”》《水库应急抢险“十一要点”》；对水库安全运行“三卡制”的推广情况，即：向水库安全管理的政府行政责任人发放《履职提示卡》，向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和巡查值守责任人发放《防灾减灾工作卡》，向库区群众发放《安全避险明白卡》，及时处理水库管理单位和群众的合理诉求。
---	----	---

3	堤防	1. 安全管理责任方面。是否落实管护主体和管理人员；是否落实地方政府防汛行政责任；是否落实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管理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2. 工程实体方面。是否完成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堤身是否存在裂缝、塌陷、隆起、滑坡等异常现象；堤脚是否存在隆起、下沉、残缺、冲刷等现象；防渗、截水、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排水是否通畅；草皮护坡是否缺损；是否有高秆杂草或灌木；是否存在白蚁等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是否采取防治措施；堤岸防护工程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裂缝、塌陷、破坏等异常情况，穿（跨、临）堤建筑物是否完好，是否能安全运用；穿（跨、临）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位是否存在渗水、裂缝、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穿堤涵闸能否正常启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开展险工险段排查，险工险段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制定针对性安全管理措施；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违章建筑，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3. 度汛安全管理方面。上堤道路和堤顶交通道路是否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通讯设施是否满足防汛抢险要求；带病运行工程是否落实限制运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是否编制或修订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批复（报备）；是否建立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规制；是否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是否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是否按要求对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是否按要求制定汛期检查方案并遵照进行度汛、防汛检查。
4	水闸	1. 安全管理责任方面。是否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是否落实地方政府防汛行政责任；是否落实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管理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2. 工程实体方面。是否开展安全鉴定，或安全鉴定报告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完成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闸室结构（闸墩、底板、边墙等）及两岸连接建筑物是否存在倾斜、开裂、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消能防冲及防渗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能正常运行，上下游河道是否存在影响安全运行的冲刷或淤积；其他建筑物是否存在影响水闸安全运行的缺陷；闸门是否能正常运用；闸门、门槽是否存在变形、卡阻、锈蚀、破损等现象；闸门其他部件是否存在缺陷；启闭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机电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备用电源是否完好可靠；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违章建筑；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病险水闸是否落实控制运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3. 安全度汛管理方面。防汛道路是否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通讯设施是否满足防汛抢险要求；是否配备必要的预警设施，预警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制定控制运用计划并按要求批复（备案）；是否制定闸门及启闭机操作规程并明示；是否建立闸门操作运行值班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编制或修订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批复（报备），是否建立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规制；是否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是否按要求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是否按要求对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是否按要求制定汛期检查方案并遵照进行度汛、防汛检查。

5	小水电站	1. 组织责任方面。(1) 相关部门是否完成“三单一书”的签订；是否部署辖区内水电站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对辖区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贯；是否编制本级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教育计划并依照执行；是否督促电站业主建立首席安全官、在各班组设立安全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否督导企业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是否督导企业开展自查工作，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例会制度；是否水电站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是否主要领导下沉一线督查检查本地区水电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是否对安全监管工作中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或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了通报、约谈等处罚措施。 (2) 县级牵头部门是否督导乡（镇、街道）将水电站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是否督导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下沉一线督查检查本地区水电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 监测巡查方面。相关部门是否普遍抽查水电站安全生产情况，对辖区在建、在运水电站及附属电力设施开展执法检查，每季度开展督查检查不少于1次。是否开展水电站电力设施管理督查检查；是否开展水电站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安全检查。是否建立水电站安全风险管控及安全隐患台账，并落实整改闭环。是否督促水电站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管控。是否督导电站首席安全官和班组安全员每天要对水电站安全运行状况全面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日志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3. 方案预案方面。(1) 相关部门是否建立本级应急预案，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政企应急预案是否有效衔接，并组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对辖区水电站应急预案进行检查和备案。 (2) 水电站是否编制防洪应急预案并报批、演练，有大坝的水电站是否编制大坝安全度汛应急预案并报批、演练。 4. 工程设施排查方面。对小水电工程设施排查参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地落实的通知》（川安办〔2022〕39号）的内容排查。 5. 度汛保障措施。县（市、区）牵头部门是否组织开展防汛、防地灾、防水淹厂房等专题科普宣传活动，加强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是否组织开展关州水电站“1.12”事故及近期其他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水电站的防汛备用电源、应急（防汛）物资、消防器材、绝缘装备是否按规定配备齐全，挡水堰坝是否有视频监控设施，厂坝间通讯是否通畅。
---	------	---

6	山洪灾害危险区	1.组织责任方面。(1)危险区行政责任人、监测巡查和预警转移责任人是否落实,责任人是否知晓该危险区风险隐患点(沟道物源、急弯、桥涵阻水),是否知晓强降雨应对要点(巡查哪些地方,如何接收消息,如何通知群众);(2)责任人是否知晓村、乡、县防办的信息交互渠道;(3)责任人是否熟练运用应急广播、简易报警器;(4)各危险区是否有帮扶对象名单,是否落实一对一帮扶人员。 2.监测预警方面。(1)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自动监测站点数据传输、测值是否正常;(2)县级值班人员(随机抽取),能否熟练操作监测平台,能否查询水雨情和短时降雨预报,对预警能否及时响应;(3)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传输路径、覆盖人员(镇村、危险区责任人、景区负责人、工地负责人等)是否完备、可靠,是否有反馈机制;(4)监测预警系统断电、断网等应急处置方案、流程,模拟处置能力;(5)危险区责任人是否清楚监测的关键点位、预警的约定方法,村民是否知晓预警信号具体意思;(6)临时安置区、转移路线等标识标牌是否清晰、完备;(7)简易监测设备(简易雨量站、入户报警器)工作是否正常,测试雨量后入户报警器是否报警;(8)应急广播能否远程启动;(9)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是否落实到人,具体人员是否知晓排查、巡查、核查具体重点点位、要求、标准;(10)危险区标识标牌是否完备,群众是否明白主要危险源及可能造成的后果、避险转移路线、转移地点;(11)监测系统是否运维正常。 3.方案预案方面。(1)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是否根据本区致灾类型、风险等级、受威胁群众等实际情况进行完善、修订与审批情况;(2)山洪灾害危险区两张图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内容是否清楚完整。 4.风险隐患方面。山洪灾害威胁区内涉沟房屋、道路、桥梁、涵洞、闸门、拦水坝等工程设施是否影响山洪沟行洪;河道、沟渠等是否淤积;是否整改完成隐患排查台账问题。 5.度汛保障措施方面。(1)是否开展防汛宣传培训演练(每个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至少一次演练);(2)是否组织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新到岗防汛干部进行培训;(3)是否将所有危险区、涉水工地营地和涉水风景区、农家乐等纳入防御体系,信息是否畅通联系。
7	水利风景区	1.组织责任方面。是否建立健全景区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是否全面落实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 2.监测巡查方面。是否建立景区隐患和危险源台账清单,是否在人员密集、事故易发多发区域设置安全监控探头并实施24小时监控。是否建立完善巡查值守制度,有条件的景区是否设立安全巡查督导员,是否对涉水隐患重点区域及其他危险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

		3.方案预案方面。是否建立健全景区安全生产和灾害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4.工程设施排查方面。是否开展景区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排查。是否对包括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运行现状进行全面了解，重点排查泄洪工程、放水设施、闸门启闭等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划定安全警戒线，是否建设围栏、安全网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5.游览等服务设施方面。是否重点排查特种设备、栈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以及安全提示等。
8	在建水利工程及营地	1.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情况。是否认真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上级关于防灾减灾的各项部署。 2.落实各方责任方面。是否落实县级政府属地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是否按要求开展防汛值班值守；通讯设施是否完备畅通。 3.健全对接机制方面。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是否主动与工地营地所在的县级主管部门建立对接机制，是否将建立监测预警、预报等信息共享机制，是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4.排查治理隐患方面。是否按最新要求开展洪涝地质灾害全覆盖隐患排查；是否对历次排查发现风险隐患进行评估，是否建立隐患台账，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5.加强监测预警方面。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安全度汛一线人员是否接收到预警信息，并按要求执行，是否开展监测巡查，是否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6.强化应急准备方面。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并按权限要求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等；是否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是否落实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一线施工人员是否开展应急教育和避险自救培训。 7.建设工地营地方面。是否按要求开展建设工地营地洪涝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是否按要求及时报备及复核。对于受洪涝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是否进行分级管理；是否按照“五个1”要求（建立1套责任制体系、编制1个应急预案、落实1套监测预警措施、确定1处临时避险点、开展1次应急演练）逐个工地营地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8.施工现场。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99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检查。

9	在建涉河工程	1.方案审批方面。是否依法依规在工程开工或实施前完成涉河建设（活动）审批手续；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如涉河结构型式、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变化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办理完成涉河建设（活动）变更审批手续；涉及需在下阶段进一步编制施工方案行洪论证、补救措施或专项设计方案的，在开工前是否完成涉河审查审批手续；涉及河道清淤疏浚、疏浚砂综合利用的，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手续等。审批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越权审批等问题。 2.建设管理方面。建设单位是否将含有施工弃渣清除方案在内的施工安排计划及防汛应急预案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是否在按照涉河建设、涉河活动许可的方案开展建设或实施，是否落实补救措施；跨汛期施工、破堤施工、占用水域岸线布置临时建（构）筑物的在建涉河建设项目、实施中的涉河活动（如漂流、水上文体活动等）以及与堤防有交叉连接的已成涉河建设项目，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工棚营地，是否落实涉河建设（活动）人员安全管理，是否建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或河势稳定的建（构）筑物，涉河建筑物与堤防交叉连接部位是否存在质量风险隐患，涉河活动是否存在安全管理问题，是否危害行洪安全、河势安全、生态安全等。建设项目施工、出渣、物资堆放等是否符合防洪要求，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工程建成后施工围堰、残柱、沉箱、废墩、废渣等施工遗留物是否完成清除等。 3.监督管理方面。涉河建设项目、涉河活动的日常监管单位、人员是否明确，相关工作制度是否健全；项目（活动）属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认真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职责，包括涉河建设项目台账管理、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记录、问题提示督办情况、整治销号闭环管理等。是否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
10	妨碍河道行洪	1.问题排查方面。是否有阻水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民房、码头、光伏电站、大棚等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有阻水片林，主要包括阻碍河道行洪的成片林木、高秆作物等；是否有第三方修建的交叉建筑物压缩河道行洪断面，主要包括跨河、穿河的桥梁、管线、渡槽等妨碍行洪的设施；是否有人类活动侵占原河道，缩窄了河道，主要包括修建围堤、生产堤等侵占河道，防洪堤、护岸工程建设束窄原河道，河道内开垦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等；是否河道里修建公园等活动场所抬高河道地面高程，主要包括修建公园、湿地、亲水平台等活动场所时，抬高河道原地面高程的情况；是否堤防多年不修整不维护；是否没有统一治理河道，只治上游不治下游，只治城区不治郊区；是否因为行政区划交界，河道出现都不管的“卡口”。 2.制度落实方面。是否建立了河长制，主要包括是否按照中央要求，

	逐级、逐河段明确河长；是否把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列入了河长制的工作目标。是否将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建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3.遥感图斑属实问题整改。各地对本年度遥感疑似图斑排查确认的“四乱”属实问题，是否有效组织推动问题整改（整改时限今年11月30日前）；对属实的严重妨碍河道行洪等问题，是否有瞒报谎报真实情况、人为降低整改处置标准、以补审批手续替代拆除取缔、以更改河湖划界成果替代问题判定、以通知替代行政处罚等问题；县级是否有拖延整改、应付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市级是否有审核把关不严、降低整改销号标准等问题。
--	--

附件 3

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要点（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类 别	督导要点
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组织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制定分级管控措施
		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大危险源开展重点监管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采取监管措施、实施闭环管理
3	应急预案管理演练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是否符合实际，实用有效
		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备案
		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4	水利安全生产执法	是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执法
		推进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

附件 4

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要点（水利工程运行方面）

序号	督导内容	督导要点
1	水利工程通用	防汛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
2		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存在度汛风险隐患
3		未编制度汛方案，未开展度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不充足
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5		※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
6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7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河道有关安全防护设施未落实
8		白蚁等害堤动物在堤坝筑巢、修道、繁殖，破坏堤坝内部结构
9		※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10	水库大坝	※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未落实
11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
12		※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
13		※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14		※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15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16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17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18	水电站	挡水堰坝、压力管道、压力钢管（含阀组）、调压设施、压力前池、闸门、厂房等构（建）筑物和金属结构存在明显缺陷
19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
20		※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
21		承担发电任务尤其是电力调峰等任务的水电站接到有可能引起河道水位陡涨陡落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调度指令后未对下游进行预警
22	泵站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23	水闸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24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25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26	堤防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27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28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29		未对巡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
30	引调水及灌区	交叉建筑物、排水建筑物、高填方段、高地下水位段、采空区、泵站、闸站以及山洪、泥石流、隧洞施工作业面等防汛关键部位存在风险隐患
31		排水建筑物、导（截）流沟、交叉河道清淤，闸门启闭、通讯网络、电力设施等设备设施和雨水情监测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汛前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
32		油气管道、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存在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风险隐患
33		大型调水工程退水渠退水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
34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超过设计要求

35	引调水及灌区	※排架倾斜较大，水下基础露空较大，超过设计要求
36		※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37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38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39	河道	未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40		河道禁采期、禁采区采砂，进入禁采期之前未将河道内临时堆砂及弃渣弃料、采砂机具、采砂场等全部清理或撤离河道
41		未对危险河段、敏感水域加大巡河频次，河道等重点区域未开展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
42	隐患排查整治	部署安排方面。各地制定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召开会议、印发通知，成立隐患排查队伍等。
		隐患台账方面。建立发现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完成一处销号一处，形成隐患闭环管理。

备注：标※号的为《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所列重大事故隐患。

附件 5

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要点（水利工程建设方面）

序号	督导内容		检查重点
	类别	管理环节	
1	基础管理	人员管理	※项目法人和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4		方案管理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5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
6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7			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
8		六项机制	未落实水利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
9		资质管理	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10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11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12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3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14		围堰工程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15		临时用电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16	专项工程		※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
17			※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18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
19			※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20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21		危险物品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22		起重吊装与运输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23			※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
24			※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
25			※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2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
27			※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28		高边坡深基坑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
29			※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30		隧洞施工	※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地质预报
31			※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
32			※隧洞Ⅳ类、Ⅴ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33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34	专项工程	设备安装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
35		水上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
36			※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37		施工现场交通运输	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38			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未设置交通警示标志
39			机动车辆带故障或超载运行、超速行驶
40			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违规载人
41			机动车驾驶无证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酒后驾驶
42		动火作业	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等
43			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44			未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45	其他	防洪度汛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46			※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47			※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48			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9		液氨制冷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
50			※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51		安全防护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52		设备检修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修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53	隐患排查整治	部署安排	各地制定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召开会议、印发通知，成立隐患排查队伍等。
		隐患台账	建立发现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完成一处销号一处，形成隐患闭环管理。

备注：标※号的为《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所列重大事故隐患。

附件 6

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发现问题台账

填表日期：

序号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市(州)	县(市、区)	点位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2										
3										
4										

备注：问题类型选填防汛减灾或安全生产。

附件 7

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督导报告提纲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

（二）督导地方和单位防汛减灾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地方和单位落实工作部署、在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等情况）。

二、督导发现问题

（一）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隐患。

（二）各地整改落实情况。

三、意见建议

根据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提出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建议。